

新政规〔2017〕3 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为切实改善交通秩序,营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交通环境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 220 号)、《武汉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经研究,决定在全区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从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始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,其中邾城、阳逻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为重点整治区域。

二、禁止无牌无证两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(包

括两轮、三轮、四轮电动车)上路行驶。

三、禁止利用两轮、三轮摩托车,残疾人代步车,超标电动车(包括两轮、三轮、四轮)从事非法载客营运和违规载人。

四、禁止未取得营运资格的车辆(俗称“黑的”)从事客运经营行为。

五、严禁驾驶拼装、加装、改装的车辆上路,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辆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,由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按处罚上限进行处罚;对违法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,由区交通运输局城区客运管理所依法进行处罚;对无照销售和超范围经营电动车的,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进行处罚或予以取缔;对阻碍、抗拒执法的行为,由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0日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